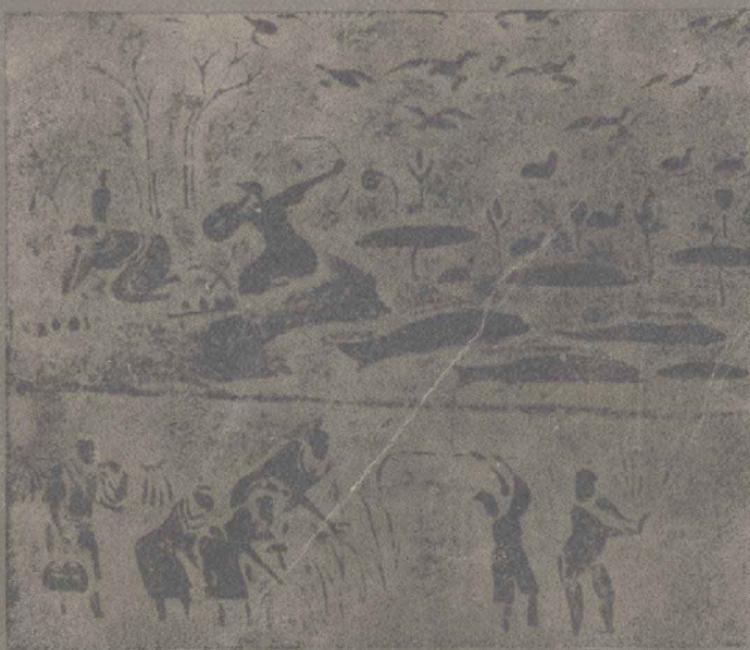


中国通史

第二册



中 国 通 史

第 二 册

范 文 润 著

人 民 大 廊 社

中 国 通 史
ZHONGGUO TONGSHI
第 二 册
范 文 澜 著

人 民 大 众 出 版 社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 京 东 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本 17.5 印 张 361,000 字

根据 1978 年 6 月 第 5 版 重 排

1986 年 12 月 北京 第 1 次 印 刷

印 数 00,001—10,000

书 号 11001·695 定 价 2.55 元

第二编 说明

本编自一九五三年开始属草，中间因作辍无常，积久未能竣事。不少读者，经常来信询问，愧无以对。现在初稿付印，我首先向读者感谢对本书的关切并深致歉意！

本编起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统一，讫公元五八九年隋灭陈，相当于中国封建社会中期的前段。在这一大段里，主要是叙述秦及两汉建成了全国统一的伟大国家，从而在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都呈现前所未有的发展。但由于封建国家的统一，不能不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割据的状态，因之，自东汉末年起，爆发了统一与割据两种势力的斗争，再加上汉族与非汉族的斗争，造成长期战乱的局面，黄河流域遭受破坏极其惨重。汉族政权的被迫南迁，使得长江流域的开发加速起来。北魏后期，黄河流域经济逐渐恢复。两大流域的合并，大大扩展了中国封建经济的基地，推动社会进入封建中期的后段。

每一个统治全国的朝代，政治上都有它自己的特点，按朝代来叙述史事，是有便利处的。王莽的新朝，曾创立许多新制，但不久东汉基本上恢复了西汉的旧制，新朝制度全部作废。本编为叙事便利计，将新朝附于西汉朝，不特立专章。三国、十六国分裂，是东汉、西晋两朝末年割据战争的继续。它们立国不能和一个朝代相比，因之，三国附于东汉，十六

国附于西晋。若干小朝廷组成的南北朝，事同割据，但两朝各有较大的特点，按统一朝代例，也为特立专章。

本编草稿经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金毓黻、张遵骝、余元安、王忠、蔡美彪诸同志勤加磨勘，帮助我改正许多错误。不过，这还是很不够的。切望出版后，得到全国史学工作者的严格批评，帮助我作更多的改正。

本编所附图表，是张遵骝、王忠、蔡美彪三同志选制的，并且得到北京历史博物馆、北京图书馆、人民出版社诸同志的热心帮助，我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范文澜

一九五七年六月

本书这次再版只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原来有一些历史地名和其他疏误，承复旦大学历史系谭其骧先生、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顾震潮先生来信指出，现乘再版之便，斟酌改订，谨向他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范文澜

一九六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二编

秦汉至隋统一时期

第一章 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汉族统一国家

成立时期——秦	3—27
——前二二一年——前二〇七年	

第一节 秦怎样建立汉族的统一国家.....	3
-----------------------	---

第二节 农民大起义与楚汉战争.....	16
---------------------	----

简短的结论.....	26
------------	----

第二章 国家统一巩固后对外扩展时期——西汉28—134

——前二〇六年——二三年	
--------------	--

第一节 西汉政治概状.....	28
-----------------	----

第二节 几个重要的制度.....	41
------------------	----

第三节 农业与农民.....	49
----------------	----

第四节 工商业与工商.....	55
-----------------	----

第五节 地主、大工商业主、高利贷商人、奴隶主.....	69
-----------------------------	----

第六节 西汉疆域和文化影响的扩展.....	78
-----------------------	----

第七节 王莽的新朝.....	88
----------------	----

第八节 农民大起义.....	97
----------------	----

第九节 经学、史学、历数学、诸子.....	107
-----------------------	-----

第十节 文学.....	127
-------------	-----

简短的结论.....	132
------------	-----

第三章 继续对外扩展并由统一走向分裂时期——	
东汉三国	135—263
——二五年——二八〇年	
第一节 政治概状——东汉前期（汉光武帝至汉章帝共六十四年）	135
第二节 政治概状——东汉后期（汉和帝至汉灵帝共一〇一年）	140
第三节 政治概状——分裂时期（一九〇年——二〇八年即汉献帝初平元年至建安十三年凡十九年为前段，二〇八年——二八〇年即建安十三年至晋武帝太康元年凡七十三年为后段，前后共九十年）	150
第四节 经济概状	159
第五节 汉文化对周邻诸族的影响	172
第六节 黄巾军起义	194
第七节 汉国（蜀汉）	201
第八节 吴国	209
第九节 魏国	214
第十节 经学、哲学、科学、宗教	217
第十一节 史学、文学、艺术	244
简短的结论	261
第四章 短期统一与黄河流域又一次大破坏	
时期——西晋十六国	264—346
——二六五年——四三九年	
第一节 西晋的政治概况	264
第二节 极度腐朽的西晋统治集团	278

第三节	西晋文化	287
第四节	十六国大乱	298
第五节	十六国时期的文化	333
	简短的结论	343
第五章	长江流域经济文化发展时期——东晋 和南朝	347—439
	——三一七年——五八九年	
第一节	五个朝代的更替	347
第二节	南朝的经济状况	381
第三节	南朝文化的发展	399
	简短的结论	436
第六章	黄河流域各族大融化时期——北朝	440—529
	——三八六年——五八一年	
第一节	北朝魏、齐、周的兴亡	440
第二节	北朝的经济	486
第三节	北朝的文化	497
第四节	黄河流域各族大融化	515
	简短的结论	525
	隋以前计量单位比较表	530
	历代纪年表	533

第二编

秦汉至隋统一时期

个历史人物。尽管他是个暴君，但是，他建立地主政权代替领主政权，建立统一的大国代替割据的小国，比起秦以前的封建时代来，显然是进入了新的时代，他和他的统治机构，显然比前一时代的封建国家起着较多的作用。因此，他创建的许多制度，是符合当时社会的需要的。后来延续二千年之久的封建体制，基本上是秦制的逐步演变。秦是一个值得重视的朝代。

秦朝首尾仅十五年，秦始皇在帝位十二年，做成了许多有利于统一的重大事业。

一 建立中央集权制度

皇帝独裁——皇帝自称为朕（音镇zhèn），表示至尊无二。政事不论大小，全由皇帝一人裁决。秦始皇规定一天看章奏（竹简）一百二十斤（秦一斤合今半市斤），不看完不休息。

郡县——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后又征服百越，增设闽中（治治县——福建福州市）、南海（治番禺——广东广州市）、桂林（广西）、象郡（北部包括广东雷州半岛等地）四郡。全国共四十郡。郡各管县若干。郡守县令由朝廷任命，随时可以调动。秦法：立军功的人，按斩敌多少，做大小官吏。韩非子说：这等于让斩首立功的人做医师木匠，一定不能成事。秦始皇时，秦国功臣武夫做地方官，当不在少数。这对中央集权是有益的，但政令残暴，势必引起山东被治人民的怨恨。

官制——中央官制有左右丞相（辅佐皇帝处理国政）、御史大夫（辅佐丞相）、太尉（掌全国军政）、将军（掌征伐）、廷尉

区方言不同，有统一的文字，方言便成次要的困难。经大规模的移民，也减轻了方言的局限性。

三 划定共同的地域

秦朝疆域东至海，南至五岭（大庾、骑田、都庞、萌渚、越城）。自西北临洮（甘肃岷县）起，大体循秦、赵、燕旧长城至东北辽东止，筑长城万余里，防匈奴等游牧族内侵。这是当时确定了的中国疆域，疆域内的居民基本上是汉族。秦以后的中国就在这个基础上逐渐向外扩展。

四 促进共同的经济生活——“车同轨”

秦始皇在经济上作了如下的措施，意义极为重大。

修驰道——以秦京咸阳为中心，全国修筑驰道（行车大路）。驰道宽五十步（六尺为步），用铁椎筑土坚实。驰道中央宽三丈，是皇帝独用的专路，种松树标明路线。专路两旁人民得自由行走。驰道的修成，对陆路交通有很大的便利。

通水路——战国时期各国筑堤防，阻塞水道。秦始皇决通堤防，疏浚鸿沟（河南汴河，今汴）作为水路中心，通济、汝、淮、泗等水。在吴、楚、齐、蜀等地，也大兴水利工程，行船和灌溉。特别是史禄凿渠，表现出伟大的创造力。前二一四年，秦始皇发大军五十万人经略岭南，令史禄通运粮水道。天才的水利工程师史禄在湘江上游江中筑石堤（广西兴安县城东南约三里处）。堤形象犁头，分湘江为南北两渠。北渠向北流通

湘江。南渠经过兴安县城，向西流与桂江上游大溶江合流。南渠所经都是高地，史禄用人工开凿渠道，长六十里。渠中设若干个斗门，南北来往船只可以逐斗上进和下降。载重大船自湘江上溯，通过北渠，进入南渠，安然过山，运输上大省人力。这是开发岭南的重要航路，汉、唐、宋、明相继修筑，航路和农田灌溉愈益完善，史禄创始的功绩是不可淹没的。二千年前有这种灵巧的工程，号称灵渠，确是名实相符。秦始皇曾令方士徐市（市即黻的本字，《后汉书·东夷传》作徐福）率童男女数千人，航海求三神山。足见当时航海术不仅沿海岸南北往来，并已能大规模远航大海中。海上内河与陆上驰道，构成相当发达的交通网，大有助于经济闭塞状态的破坏。

去险阻——战国时各国利用险要地形筑城郭，齐、韩、楚、魏交界处又有长城巨堑，分裂疆土，阻碍交通。秦统一后，国内长城巨堑以及城郭要塞，一并平毁，减少了割据称雄的凭借。

划一币制器具——秦始皇按秦国制度统一全国度量衡。前二二一年，颁布统一度量衡诏书，凡制造度量衡器，都得刻上这个四十字的诏书，陶制量器不能刻字，用刻了字的十个木戳，印在陶量上连成一篇诏书。隋时掘得秦始皇时秤权，有丞相隗状（隗音葵kuí）王绾（音碗wǎn）二人列名，想见度量衡器由官府遵照诏书负责监制，不许民间私造。战国时各国车轨宽狭不同，秦规定车宽六尺，一车可通行全国。战国时币制紊乱，秦规定货币为两等：黄金称上币，重一镒（二十两）；铜钱称下币，重半两。战国时田亩大小不同，秦规定二百四十方步为一亩，后世一直沿用秦亩制不改。

大移民——秦始皇初灭六国，便迁徙天下豪富十二万户到咸阳，一部分散到巴蜀等地。这些豪富都是领主残余和富商大贾，在本地兼并土地，放高利贷，迫贫民为奴隶，霸一乡一县甚至一郡，妨碍统一。豪富被迁徙到新地区，失去旧有威势，经营土地，只能成为地主，经营工商业，也得从头做起，留在本地的田地住宅，分散到别人手中，贫民可能获得暂时的喘息。将军蒙恬（音田tián）率大军三十万人击走匈奴，取河南地（河套及甘肃省黄河以南），筑四十四个县城（《史记》作三十四县，《汉书》作四十四县），徙内地罪人去居住。汉族文化和先进生产技术带到游牧地区，变牧地为耕地，扩大了北方边境。又征发曾犯逃亡罪的人及赘婿、小商贾为兵，取南方桂林、南海等郡；又发五十万人守五岭，与土著杂居。汉族文化技术传入南方，岭南开始成为中国的领土。秦朝大移民，在传播文化、发展生产上，都起着积极的作用。

确定土地个人私有制度——东周后半期开始有两种土地所有制度，经长期斗争，至前二一六年（秦始皇三十一年），“令黔首（民）自实田”，土地个人私有制也就是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了。这是徙天下豪富十二万户以后五年颁布的法令，在这个法令下，地主和有田农民自动陈报所有土地实数，按定制缴纳赋税，取得土地所有权。秦自商鞅以来，崇本抑末，所谓末业是指民间小工商。后来小手工业被提升为本业，李斯称百姓成家立业，该致力农工。只有小商贾是末业，受到法律的抑制。秦徭役法，首先征发有罪吏、赘婿及贾人。所谓赘婿，一说男子赘入妇家，一说贫民典身给富人，过期不赎，没为奴隶称赘婿。如第一说，是惩罚男子怠惰不自

立门户，如第二说，是阻止奴隶人数的增加，都含有积极的意义。其次征发曾为商贾的人，再其次征发祖父母或父母曾为商贾的人。此外富强人也得先服徭役，称为闾右（富强人家住在里的右边），最后才征发贫弱人家，叫做发闾左。秦始皇初得天下时，大体上行用此法，所以屡兴大工起大军，还能相对的保持国本，《琅琊刻石辞》说“上（重）农除末，黔首是富”，《碣石刻石辞》又说“男乐其畴（田亩），女修其业（纺织）”。农民一般都拥有一小块私有的土地，虽然“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在统治者看来，算是“黔首是富”，在农民看来，比战国时也算是“黔首安宁”了。

五 促进共同文化上的共同 心理状态——“行同伦”

在汉族文化地区，代表人们共同心理状态的，主要是适应家族制度的孔孟正统派儒家学说。秦始皇据儒家支派阴阳五行家说，自以为得水德，以十月（亥月，亥属水）朔为岁首。衣服旌旗都以黑色为贵。纪数用六（阴数），如六尺为一步，驾车用六马，车宽六尺，符长六寸，冠高六寸。庶民用黑布包头，称为黔首。号黄河为德水。这些与儒家改制度的学说是可以相容的。崇尚法律（水德），不崇尚正统儒学所讲的仁恩，这与儒家荀子学派也是可以相容的（荀子学说还是着重在王道礼义，但因强调礼的作用，韩非、李斯等人重礼变为重法，荀子学派中除了传经之儒仍保持儒家面目，其余则与法家学派合流）。灭六国后，秦始皇在帝位十二年，出巡郡县凡五次，目的在“以示

强威，服海内”，并宣示统一四海的功德。前二二〇年，第一次巡陇西、北地二郡，登鸡头山（宁夏泾源县西，相传黄帝曾登此山），向匈奴表示秦皇帝的威力。前二一九年，第二次东巡上邹峄山（在山东邹县）刻石，又上泰山刻石，又登之罘山（罘音浮丘，在山东烟台市北）刻石，又登琅琊台（在山东诸城县）刻石。东周时越王勾践灭吴，迁都琅琊，筑高台盟诸侯，尊奉周天子。秦始皇留居琅琊台三月，徙黔首三万户居台下。他这样做，是要表扬勾践尊周，鼓励南方越人内向。又南巡想到衡山，舟行至湘山（湖南岳阳县西南）遭大风，秦始皇怒，使刑徒三千人斫树成光山，向湘神表示皇帝的威力。前二一八年，第三次东巡登之罘刻石。前二一五年，第四次东巡至碣石山（在河北昌黎县）刻石。前二一〇年，第五次南巡至九疑山（在湖南宁远县），浮长江东下，至会稽山（在浙江绍兴县）刻石，祭大禹。相传越俗自勾践时起，男女间关系不严，《会稽刻石辞》特别着重在“禁止淫泆”，宣告用严刑（杀奸夫无罪）来矫正，使不异于中原风俗。秦始皇为“黔首改化，远迩（近）同度（法度）”，五次出巡，与颁布统一的各种制度、订定文字、大规模移民、经济上各种措施结合起来，在荀派儒学和法家刑名之学的思想基础上，促进了全国范围内“行同伦”的巨大任务。不过，荀派儒学特别是法家刑名之学与孔孟正统派儒家学说距离甚远，等到强暴统治失势的时候，荀学和刑名之学不得不逐渐让位于正统儒学。

秦始皇所作上述事业，都有利于统一国家的形成，因之他也成为这个伟大时代的代表人物。但是，他又做了许多民不堪命的坏事，加上他的继承人秦二世无比昏暴，使秦朝成为

短促的朝代。

秦始皇想在自己活着的时候，做完一切要做的事，好让子孙世守，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所谓“常职既定，后嗣循业”，就是他的唯一愿望。他知道死到底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在骊山造大坟墓；他又希望或者可以不死，因而召集方士求神仙，浪费大量财物（如徐市航海求药，又刻石鲸长二百丈），寻求长生不死的奇药。方士妖妄，劝他隐藏，不让臣下知道住处。多造宫室，建筑长城（方士奏图书说“亡秦者胡也”，秦始皇发大军击匈奴，并筑长城），大都是受方士的欺骗。他的宫室和坟墓，规模宏大，空前未有，与长城同为当时劳动人民创造力表现在土木工程方面的奇迹。

造宫室——秦始皇灭六国，图绘各国宫室，在咸阳北照样建筑，共有宫室一百四十五处，藏美女一万人以上。他还以为小，在长安西南造阿房宫前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庭中可以坐一万人，殿中可以建立五丈高的大旗。宫前立十二个铜人，重各二十四万斤，这是初并天下时，收集民间兵器，销毁改铸的。又用磁石作大门，防有人藏铁兵器入宫。征发所谓罪人七十余万人，分工营造，北山的石料，楚蜀的木材，都运输到关中。计关中共有宫室三百所，关外四百余所。这样巨大的工程还没有完毕，秦始皇死了，秦二世继续兴修。后来项羽入关，烧秦宫室，火三月不息，阿房宫全部焚毁。

造坟墓——秦始皇初即位，就在骊山造自己的坟墓。并六国后，征发所谓罪人七十余万人到骊山服役。坟墓高五十余丈，周围五里余，掘地极深，灌入铜液。坟墓中有宫殿及百官位次，珠玉珍宝，不可计数。用水银造江河大海，机械转动，水